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何文振



學歷	經歷
空軍機械學校常備士官班 85 期	1. 89 年一等領導士官長退役 2. 90 年育平派出所民防幹事 3. 92 年成立金城里守望相助隊任總幹事 4. 98 年社區規畫師 5. 95~103 年沙灘社區發展協會兩屆九年理事長 6. 109 年安平天后宮秘書 7. 112 年沙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迄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11 月 13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灣省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選有經驗～蓋知服務

自述：本人 89 年自軍中退役則投入公益服務領域，先行投入育平派出所擔任民防幹事乙職，91 年代籌畫成立金城里守望相助隊任總幹事，95 年接任沙灘社區理事長（白沙地）則成立祥和志工隊（51 小隊）並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理念創立 65 歲以上之耆儒園地內容有醫療講座、健康促進、動動腦 DIY、踏青一日遊、乘坐馬車與牛車遊安平與耆儒樂寶貝（65 歲至 93 歲之表演團體）及八年共餐（無收任何費用）等等多元活動、讓其長者備受其尊重與愛戴，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活動辦理過有暑期夏令營、家庭式世代共融（年度各項節慶）等活動『以上活動事宜皆可上網：臺南市安平區沙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何文振或耆儒園地都可循查到成果』。

我準備好了

未來四年除了規劃年度里政行事表（協助政府政策與政令宣導、反映民意、辦理里內公共事務、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里內活動與公共建設等等事項）外；積極推展『**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活動成立：

1. 幸福王城園地：65 歲以上長者免費共餐、健康促進、九九重陽節與至府施打預防針等等活動。
2. 定點健檢醫療諮詢：讓其里民不需勞苦奔波至醫院即可諮詢得知醫療資訊。
3. 與社區資源共享：辦理三大節慶活動。

成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活動：

1. 辦理暑期夏令營：小學至國中。
2. 成立學子獎學金：小學至高中。
3. 課後輔導班：小學至國中。

2 謝王美玲



學歷	經歷
南英高級職校	1. 福生花坊經營者 2. 串門子民宿負責人 3. 湄洲壇與西龍殿委員 4. 廣濟宮與杭州殿與金龍宮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10 月 13 日

性　　別：女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設立「樂齡中心」提供運動、保健、生活安全、社會參與課程、老人共餐、獨居老人關懷據點。
2. 爭取里內監視器裝設。
3. 設立古堡街 90 巷內排水設備。
4. 增加定點垃圾車停放。
5. 里內大小事務迅速處理，環境、清淤、綠化，事事盡心盡力。
6. 古蹟、廟宇、保存與活化，爭取安平古堡夜間開放，留住旅客與消費者增加居民的營收。

3 周信安



學歷	經歷
1. 西門國小 2. 安平國中	1. 經歷： 西門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安平魅力商圈發展協會理事。 2. 現任： 安平海頭社文朱殿常務監事、安平區文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安平派出所義警分隊小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8 月 7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發展里內社區，關懷老人長輩福利及獨居老人。
2. 美化王城里巷弄優質景觀。
3. 維持路平行人及行車安全。
4. 專職里長全心投入鄰里服務。
5. 關心里內公共事務，路燈路平，水溝暢通，積極社區防疫工作。

4 陳虹宜



學歷	經歷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二年制消防安全學士 2. 德光女中 3. 大成國中 4. 新南國小	1. 臺灣老人照顧關懷協會監事。 2. 辛村籽煙燻魯味店負責人。 3. 石門社區發展協會第 9、10 屆理事長。 4. 安平開台天后宮常務委員。 5. 安平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6.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縣市級 C 級裁判。 7. 石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11 月 20 日

性　　別：女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① 輔助辦理 1 級空軍噪音補助申請一條龍。
② 強力推動設立完成關懷據點及長照 3.0。
③ 成立長壽會提供里內長者休閒活動、卡拉 OK 聯誼場所。
④ 居安思危成立里內守望相助隊及緊急巡邏網。
⑤「銀」向創造在地共生、共好、共老。

5 陳柔樺



學歷	經歷
長榮高中	1. 2 任文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2. 海頭社文朱殿委員 3. 海頭社廣濟宮監察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5 月 17 日

性　　別：女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全職里長：里民服務最優先。
2. 長者服務：定期訪視獨居老人、舉辦講座推動預防失智宣導。
3. 弱勢補助：協助辦理低收入戶補助、急難救助金申請。
4. 環境整修：定期進行水溝清理、環境消毒、防火巷雜物清除。

6 林敏玉



學歷	經歷
臺南市西港國小	1. 曾任天妃里鄰長 2. 康黃金慈善協會安平會總幹事 3. 現任天妃里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 年 5 月 20 日

性　　別：女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建立快速回報與處理機制。
2. 定期巡視里內環境。
3. 關懷長者、弱勢與獨居居民。
4. 爭取更多建設與福利資源。
5. 公開透明，讓里民看見每一份努力。
6. 路面平、治安好、街燈亮、雜草少、水溝清、樣樣不能少。

7 黃景星



學歷	經歷
1. 西門國小 2. 安平國中 3. 成大附工室內設計科	現任王城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3 月 9 日

性　　別：男性

出 生 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建立「觀光回饋地方」制度，讓觀光紅利回到王城。
2. 把「遊客很多」轉成「店家有收入、居民有工作」。
3. 成立「王城觀光生活協調平台」先照顧居民，再發展觀光。
4. 把新活動中心變成「王城生活服務中心」。
5. 推動「高齡友善王城」解決老社區真正的小事情。
6. 讓王城的老，不是負擔，而是價值。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